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宣祈

選任辯護人 龔君彥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18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77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宣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從而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本為6年11月，然因受詐欺罪最高本刑為5年之限制，是最高度刑為5年。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被告於本案尚查無犯罪所得，從而依法可減輕，減輕後最高度刑為4年11月。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又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自白上開幫助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

01 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
02 犯行，態度尚可，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告訴人損失金
03 額業經銀行圈存並已領回損失之金額，兼衡其素行、智識程
04 度、家庭經濟狀況、被害人所受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06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7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9 典，犯後已知坦承犯行，堪認尚有悔意。至其雖未與告訴人
10 成立和解或賠償損害，然告訴人已領回損失金額，本院審酌
11 上開各情，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科刑教訓後，應能知所警
12 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3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14 新。又為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記取教訓避免再犯，認本案
15 緩刑尚有附負擔之必要，參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依刑
16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
17 萬元。被告若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同法
18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
19 法院聲請撤銷，併予敘明。

20 五、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1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22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24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5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26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27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8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29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30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31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除被告並無獲得任何報酬外，帳戶內之金額亦已經告訴人領回，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宏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184號

被 告 羅宣祈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宣祈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某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與新海路交叉口附近之望月公園內，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號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下稱本案帳戶)，交予某詐欺集團，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提轉一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現有異，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惜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羅宣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認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他人，並坦承本案犯行之事實。 2、被告自陳先前曾有多次貸款經驗，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付詐欺集團前，對詐欺集團聲稱幫忙辦理貸款，卻要求伊申辦公司戶，並申辦預付卡以應對銀行關懷詢問等節有所懷疑，甚至發現網路上有相關詐術警示文章，卻因當時經濟情況仍交付本案帳戶事實。 足見被告至少具不確定故意甚明。
2	證人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於警詢證述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將受騙款項匯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申設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將受騙款項匯至被告申設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2、證明本案帳戶一經申設即交與詐欺集團且原先餘額甚少之事實。
4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報案資料及所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照片擷圖、匯款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將受騙款項匯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5	被告提供之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曾傳送忠訓是詐騙公司嗎?之貼文與詐欺集團，並表示怎麼感覺跟你們有點像，最近看到很多等語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一般單純辦理借款，並不須交付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充其量僅須將帳戶號碼提供予代辦公司或人員，以利代辦公司或人員辦理撥款即可，如一併交付，實難防止代辦人員於金融機構撥款後將之侵吞入己。又依現今社會不論係銀行或民間貸款，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外，並須敘明其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如此，銀行或民間貸款機構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之債信後，始得決定是否核准借款，以及所容許之借款額度。再者，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借貸者若見他人不以其還款能力作為判斷貸款與否之認定，反要求借貸者交付銀行帳戶等資料，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易於體察之常識。本件被告為正常智識之人，且先前有多次申辦貸款之經驗，又其所述借款對象僅要求被告提供銀行帳戶文件資料，並配合辦理依指示辦理，反毋須審核個人之收入或財產等情況，已與常情有違。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核被告羅宣祈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末請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對被告量處適當之刑。

26

27

四、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提款卡交付提供詐欺集團成員，迄未取回或經扣

案，但本案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就本案帳戶認應依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
罪之使用；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
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
本案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
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劉恆嘉